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 R0110 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LNHY2023-1040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 R0110 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72, 400. 00 元, 招标人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 R0110 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 新建 302b 号燃机试车厂房不大于 2800 平方米, 401 号综合动力站增容, 配套室外工程。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批复为准。总投资约 8840 万元, 工程费约 3773. 58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项目建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制造装试中心 R0110 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制造装试中心 R0110 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3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302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R0110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已落实该项目购置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Y2023-10404

项目名称：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R0110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2,4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2,400.00元

项目概况：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R0110燃机试车条件建设项目，新建302b号燃机试车厂房不大于2800平方米，401号综合动力站增容，配套室外工程。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批复为准。总投资约8840万元，工程费约3773.58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项目建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内容完成并验收后30日止。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未被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中。
4.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08时30分至2023年6月1日16时30分

地点：本项目允许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完成供应商报名登记等相关事宜。

方式：电子邮件/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09:30

地点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302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谈判文件的无需提供）。

邮箱地址：595664875@qq.com

开户行：工商银行沈阳南京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10028092480513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10号

联 系 人：曲笑生

电 话：024-66117777-1105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际大厦 2519 室

联 系 人： 傅先生

电 话： 024-23492292

电子邮件： 5956648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傅文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